附件2

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要求，现对本单位通过2023年度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的×××等人员进行公示，具体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拟获专业技术资格** |
| 1 | 张三 | 生态环境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出现上方表格的页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从2024年×月×日至×月×日（5个工作日）。若对通过人员取得资格有异议，请在公示时间内书面向本单位反映。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姓名须用正楷手写，不得用电脑打印），不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反映的材料不予受理。

本单位受理情况反映的电话及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单位落款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